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之補充公告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擬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之額外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法表示意見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採取下列措施：

(i) 業務拓展

礦業業務

鑒於本年度鐵礦價格較二零二三年下滑，本公司已決定暫停其鐵礦業務，直至市場價格回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戰略投資者及合夥人，以優化生產工藝、降低運營成本及拓展銷售渠道，以恢復鐵礦石開採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一直評估提取其他元素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例如將錫精礦作為副產品，以解放採礦場地的潛在附加價值。該舉措可以作為一項補充業務，在主要鐵礦石開採暫停期間創造新收入流。

植物幹細胞業務

本集團從供應商購買植物幹細胞精華，而供應商亦已授權本集團使用其五項有關應用植物幹細胞研發及生產健康產品的專利技術，以及其銷售、推廣及相關商業活動。

本集團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補充成分，以將植物幹細胞精華進一步加工成最終產品。

本集團委聘中國加工設施，按照本集團的產品配方生產含有植物幹細胞精華及特定補充成分組合的健康產品。外包製造降低建立自有生產設施的初始資本投資壓力，並透過可擴展的加工合作夥伴受惠於彈性及成本優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利用植物幹細胞的提取及應用技術以拓展功能性健康產品的研發，並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包括人參幹細胞酒、高纖益生菌飲料、人參納豆糖），以滿足客戶增強免疫力、改善新陳代謝、維護心血管健康等廣泛需求。本集團亦制定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以植物幹細胞為基礎的傳統中藥產品。

本集團按企業對企業（B2B）模式營運，向分銷商銷售健康產品，然後由分銷商負責銷售及向最終客戶交付。因此，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委聘多個代理商、私域流量平台及線下健康管理中心，以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增加市場滲透。透過利用分銷商已建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可降低營運複雜程度及直接營銷開支，同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B2B模式亦讓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研發及產品創新。此外，熟悉市場需求的分銷商亦可為本集團新產品開發提供寶貴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天津秉草綱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秉草綱目」，一家專注於醫院管理、健康管理、中醫養生保健、大健康連鎖的控股集團）已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秉草綱目的銷售網絡上推廣植物幹細胞產品銷售。

鑒於本集團的B2B模式，本年度內並無產生資本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借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1百萬元以支持營運資金需要，貸款年期為2年，利息介乎約14.3%至18.0%。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繼續目前業務模式而不添加資本支出，以發展植物幹細胞業務營運以產生更多收入流及正現金流，從而為其日常營運及本集團企業開支撥付資金。

(ii)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宇田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償還60百萬美元。鑒於宇田為控股股東，一直對本公司相互理解及於要求任何還款前在支持本集團業務連續性及財務穩定上利益一致，故並無正式協議。本集團將繼續與宇田相討就上文所述提供書面協議。

由於宇田已拖欠向興業銀行償還約45.1百萬美元，宇田已將其752,000,000股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並將其股東貸款2項下權利連同未償還款項40百萬美元分配予興業銀行，作為擔保安排之一部分。興業銀行有權向本公司索償宇田欠付的款項。由於興業銀行將否就股東貸款2向本公司索償取決於興業銀行與宇田之間的磋商，本集團一直透過要求宇田定期提供最新消息及維持與興業銀行的直接溝通以適時獲得最新消息，從而監察解決違約事宜及興業銀行與宇田重組貸款的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宇田已向興業銀行建議及正在磋商債務妥協方案及轉讓抵押股份以抵銷未償還款項，有待其內部討論及答覆。

(iii) 其他借款

一位香港商人（第三方貸款人）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約18.3百萬美元及應付利息約9.4百萬美元，直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能夠如此行事為止。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借入作營運資金用途。會議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舉行，內容有關債務妥協方案及利息豁免的債務重組建議。由於重組有關應付款項的磋商及討論仍在進行中，故尚未簽署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將有待第三方貸款人接納建議及訂約雙方協定債務重組詳情，方可作實。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第三方貸款人達成協議。

(iv)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6,752,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約36,533,000美元，餘下來自其他銀行的銀行貸款約219,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由於本公司一直未能償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除過往年度與該銀行協商重續貸款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已委聘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以制定債務重組方案，進行債務和解及將貸款出售予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介紹的潛在投資者；及潛在債轉股事項，因銀行人事變動及其現行內部程序，進一步的磋商及討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仍未取得進展。本集團密切監察最新進展，並與銀行保持積極溝通，繼續進行磋商，就包括債務和解及債轉股安排的債務重組條款達成三方協議。

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助理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銀行溝通，以確保一致性及問責性，並每月向財務主管及執行董事提交報告。各執行董事將定期會面，討論債務重組計劃的進展並審閱其進展。

(v) 可能集資

儘管本集團在本年度與過去年度為尋求集資機會而接觸的若干金融機構保持定期溝通，惟由於未來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及高利率環境，投資者情緒謹慎，為集資帶來挑戰。

本年度進行的磋商情形如下。

金融機構	本年度討論	狀況
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向潛在投資者的代表介紹其在植物幹細胞業務方面的最新業務發展，並探討潛在的股權集資機會。	尋求合適要約及集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與金融機構保持積極溝通，透過定期舉行會議介紹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情況，並討論資本市場前景及可能集資機會，以識別合適的集資機會。

(vi) 推廣

本集團積極與各行業投資者及策略夥伴建立聯繫。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與秉草綱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令本集團可融入秉草綱目成熟的健康管理生態系統，推廣植物幹細胞技術，並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覆蓋範圍。本年度，本集團從秉草綱目獲得約3.3百萬美元的新收入來源。

(vii) 收回未償還貿易債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採取措施加速收回未償還貿易債務，包括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還款事宜。經過持續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兩名主要債務人就還款事宜達成正式協議，取得正面進展。根據目前還款計劃所償還的款項佔未償還總額的比例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貿易債務人溝通，探索加快還款進度的方法（包括與貿易債務人協商，爭取以折扣金額提前還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債務人A (附註a)	111,356	111,468
債務人B (附註b)	73,178	73,681
債務人C	31,421	31,421
其他	8,371	8,495
	<u>224,326</u>	<u>225,065</u>

附註：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債務人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訂立正式協議，訂明債務人A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每月償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債務人A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11.5百萬美元及111.4百萬美元。債務人A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的款項總額分別為112,640港元及1,215,000港元。目前還款計劃項下的全額還款期限並非最佳，惟本集團將繼續與債務人A洽談，探討加速還款進度的方法。
- (b) 本年度，本集團與債務人B（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訂立正式協議，訂明債務人B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每月償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債務人B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3.7百萬美元及73.2百萬美元。債務人B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的款項總額分別為503,554港元及4,219,017港元。目前計劃項下的全額償還期限並非最佳，惟本集團將繼續與債務人B洽談，探討加速還款進度的方法。

(viii) 成本控制

為控制行政成本，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a)優化員工配置需求，包括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作效率，探索應用軟件解決方案處理重複性工作的機會及檢討職位冗餘，總員工人數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人精簡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人；(b)調整薪酬，考慮新進員工的薪酬架構，將固定薪酬轉變為基於績效的獎勵，以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及(c)實施其他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控制資本開支、限制不必要的商務旅行及鼓勵使用線上會議。

(ix) 呈請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呈請書（「開曼呈請書」），請求法院下令以輕觸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顯示本公司有意與債權人重組或重新安排債務。自此，本公司已開始與貸款人及債權人就貸款重續及延期進行磋商，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諮詢及審查債務重組事宜以促進重組，保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範圍內的資產，及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支持債務重組。本公司一直保留對其業務及事務的所有管理權力。

開曼呈請書可透過向開曼法院提出準聯合申請並獲得批准的方式撤回。開曼法院通常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落實債務重組、獲得新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其財務困難，致使清盤不再必要，以及其他其認為適用的因素。本年度，本公司已考慮撤回開曼呈請書，並已獲得申請撤回所需的專業費用報價，預計費用相對較大。

核數師表示，撤回無法表示意見須視乎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整體評估而定，而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取決於本集團解決違約問題及債務重組、獲得新融資及股權集資等本集團的其他進展，因此，申請撤回開曼呈請書目前未必會產生重大實際影響，更適宜先專注於採取其他措施處理無法表示意見。待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完成債務重組並獲得新融資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開曼呈請書。

其他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三週內償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否則對方可能會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已質疑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有效性，並表示在對相關財務記錄進行徹底內部審查後，本公司與該債權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核數師表示，撤銷無法表示意見須視乎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整體評估而定。而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了解到本公司毋須在該階段就聲稱債務並不存在作出確切證明，亦已準備在對手方提出清盤程序時對該法定要求提出異議。直至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與法定要求償債書有關的清盤呈請或任何法律訴訟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經營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項未償還票據，總金額約為78.2百萬美元。本金額約為21.3百萬美元之票據一及本金額約為20百萬美元之票據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到期。

本公司已就票據一及票據二的還款違約。除於過往年度與票據持有人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股本及債務投資）及票據持有人二（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全球市場推廣及投資）持續商討續期事宜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票據持有人一的代表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票據持有人二的代表就債務重組方案進行會談及磋商，以達致債務和解及出售票據持有人應收票據；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引入潛在投資者以收購票據；及潛在債務權益兌換。有關磋商及討論仍在進行中，各方尚未就債務妥協的水平達成一致，因此尚未達成任何結論，但雙方正保持積極溝通，務求透過三方協議就債務重組條款（包括債務妥協以及債務權益兌換安排）達成解決方案。

本公司針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解決計劃

由於債務重組涉及與多個債權人進行一系列微妙的磋商，包括多輪建議及反建議、冗長的內部討論、在多個債權人之間達成共識，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身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針對無法表示意見處理相關問題：

- (i) 本公司通過擴大功能性健康產品系列繼續發展植物幹細胞業務，包括推出美容產品、洗髮水及沐浴露，並透過物色及與三至五名合適的新分銷商合作，使銷售渠道多元化，以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現預期不低於20%的銷售增長；及探討對供應商進行策略性投資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合作，代價將透過配發新股份結算，預期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來源及可觀之經營性現金流；
- (ii) 本公司繼續與宇田溝通，並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舉行會議，就同意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不要求償還貸款進行書面磋商確認，並密切監察興業銀行與宇田磋商的最新進展；
- (iii) 本公司繼續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溝通，並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舉行會議，商討訂立正式協議，以包含同意不要求還款及放棄利息之約定；
- (iv) 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及監督現有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與現有貸款人就債務重組、債務妥協及債務權益兌換進行磋商的進展，同時本集團將與北京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展開接觸，並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召開會議，討論及探討債務整合計劃及與該基金的潛在合作夥伴關係，以與本集團所有主要債權人就債務妥協及清償該等債務進行磋商；
- (v)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與潛在投資者舉行會議，以了解市場最新情況及識別潛在籌資機會；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繼續與業界投資者及策略夥伴積極接觸及建立聯繫。除擴大分銷網絡及尋找獲取增量資金的機會外，亦探討技術授權及渠道資源整合等潛在的深入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密切監控債務人A及債務人B的還款進度，以確保其按照二零二四年三月訂立的協定條款按時及定期還款，並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召開會議，磋商探討加快還款進度的方法；及
- (v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節省約10%的成本，包括透過提供員工培訓及採用軟件解決方案來提高生產力，優化勞動力效率；進行薪酬檢討及調整；及實施其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控制資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捷先生、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